

第四章 我國高級文官考選體系

我國高級文官考選體系，包括考選機關、考選計畫、典試制度、監試制度等項分述如后：

第一節 考選機關

1937 年，行政管理學者古立克(Luther Gulick)和尤偉克(Lyndall F. Urwick)兩人合著《行政科學論文集》，古立克提出公共行政管理之 7 大要項，即計畫(Planning)、組織(Organizing)、用人(Staffing)、指揮(Directing)、協調(Coordinating)、報告(Reporting)、預算(Budgeting)，簡稱 POSDCORB。(轉引自張潤書，2000：47) 本文擬以此概念，先敘明高級文官之考選體系。

1925 年 7 月國民政府成立，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下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1929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同年 11 月 19 日公布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1930 年 1 月 29 日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經 1930 年 3 月 17 日、1936 年 11 月 5 日、1941 年 8 月 21 日等 3 次修正。

1948 年 7 月 21 日制定公布考選部組織法，設第 1 司、第 2 司、第 3 司、第 4 司，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各種委員會；同年 10 月 9 日發布「考選部處務規程」，經 1972 年 6 月 26 日、1978 年 7 月 26 日、1979 年 8 月 23 日、1986 年 1 月 31 日等 4 次修正，考選部組織法於 1989 年 1 月 23 日第 1 次修正，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檢覈司、總務司、訓練委員會、秘書室、資訊管理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處務規程於同年 3 月 1 日、1990 年 8 月 29 日、19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考選部組織法復於 19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 次修正，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總務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處務規程於 1995 年 1 月 18 日、1997 年 5 月 5 日修正。

現行考選部的組織系統如 4-1 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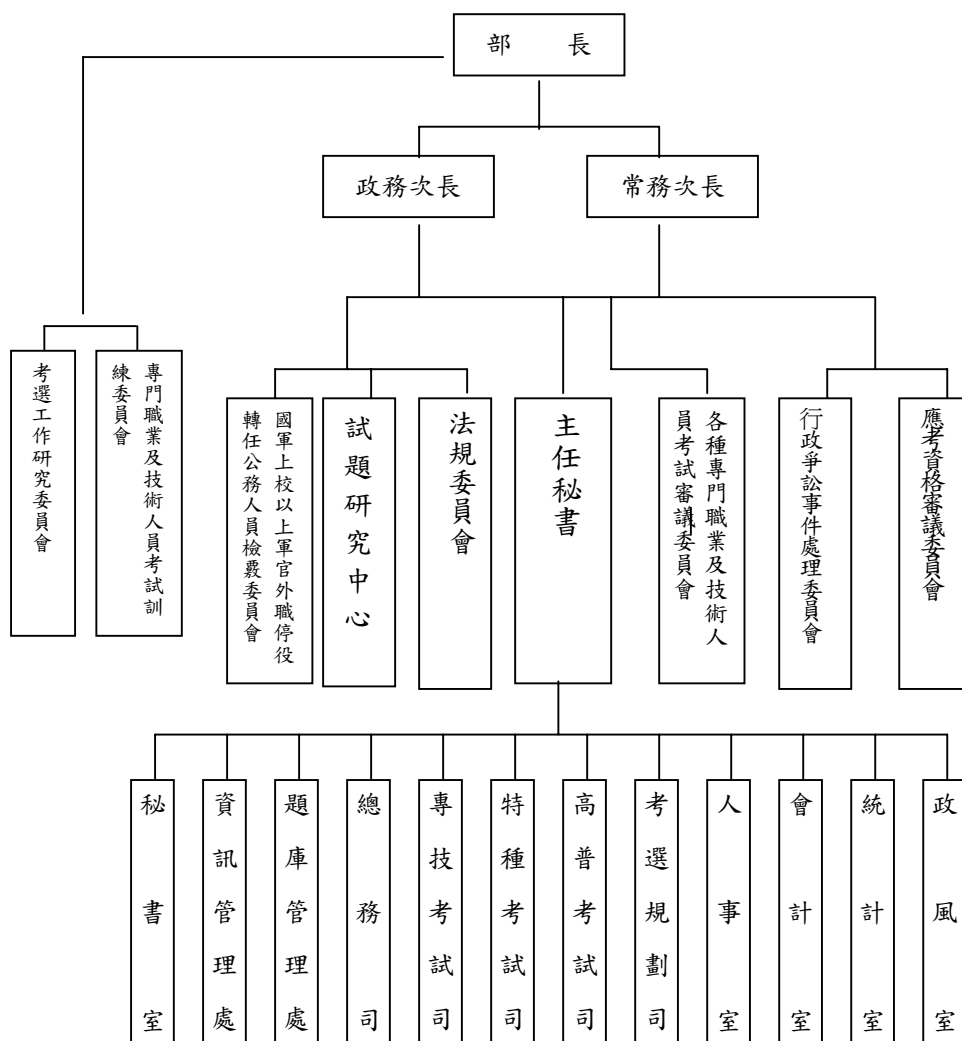


圖 4-1：考選部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考選部，2004：5。

第二節 考選計畫

一、用人機關的用人計畫

以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為例，用人機關行政院 1968 年 1 月 9 日台（1968）人政貳字第 0020 號函：「1.查擴大延攬專門人才及起用優秀青年才俊為政府一貫政策，惟目前多數回國留學生及獲有博士、碩士學位之優秀人員，多未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如予遴用亦祇限於聘派及技術職務，無法廣為羅致，為期此項人員取得合法任用資格，蔚為國用亟需舉辦甲等特種考試。2.茲檢同特種

考試行政及建設人員甲等特種考試規則草案、口試辦法草案、擬設置考試類科及錄取名額表暨應考資格表各 1 份請查照核辦為荷。」

教育部 1970 年 9 月 11 日台（1970）留字第 19863 號代電：「1.查自去年聘派條例廢止後回國服務之留學生發生任用及銓敘問題，爰提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就此問題詳加討論決議：電請大院從速訂期舉辦甲等特種考試，俾學成返國分發各機關服務之留學生參加考試以取得任用資格納入正式編制以安定其服務情緒。2.電請查照核辦見復。」

自 1968 年至 1988 年，歷次甲等考試，均由用人機關提出用人計畫，考選機據以辦理該項考試。

二、考選機關請辦考試

考試院 1968 年 1 月 20 日（1968）考台秘二字第 0116 號令准行政院函為擴大延攬專門人才起用優秀青年擬舉辦甲等特種考試函請查照辦理 1 案，希考選部即核議具復。考選部 1968 年 3 月 4 日（1968）選一字第 64763 號呈奉令核議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有關規則 1 案請鑒核等情，業經提出考試院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

考試院 1970 年 9 月 22 日（1970）考台秘二字第 2186 號令為教育部電請從速定期舉辦甲等考試俾回國留學生參加該項考試，希考選部即核議具復。考選部 1970 年 12 月 7 日（1970）選一字第 59103 號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草案及 1971 年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等呈請鑒核等情，業經提出考試院第 4 屆第 110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

用人機關提出用人計畫，經考選機關研擬考試計畫，報請考試院審議，審議前例均交付審查。

三、考試院會審議

196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3 時在考試院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委員包括劉委員象山、成委員惕軒、孫委員清波、華委員仲馨、張委員邦珍等 5 人，審查會由

劉委員象山召集，並邀李部長壽雍、周次長邦道、曹次長翼遠、吳首席參事浴文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副局長振邦及趙副處長其文列席。

1970年12月24日上午9時在考試院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委員包括華委員仲馨、賴委員順生、羅委員時實、盧委員毓駿、周委員肇西等5人，審查會由華委員仲馨召集，並邀李部長壽雍、周次長邦道、曹次長翼遠、吳首席參事浴文參加。

綜上所述，自用人機關提出用人計畫、經由考選機關請辦考試、復經考試院會交付審查，最後經考試院院會通過後即可舉辦考試。如係法律案，則須函送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公布施行。

第三節 典試制度

一、典試委員會的組織

依據典試法規定，依法舉行考試時，其典試事宜，除檢覈外，依本法行之。典試設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考選部部長組成。同1年度同1考試舉辦2次以上者，得視需要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性質特殊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得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交由考選部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1) 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2)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歷年甲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如表 41 所示：

表 4-1：歷年甲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表

年	典 委 員 長	監 委 員	典 試 委 員
1968	孫 科	張岫嵐	謝冠生、王雲五、楊亮功、張其昀、查良釗、盧毓駿、翁之鏞、羅時實、周肇西、沈宗瀚、錢思亮、鄒文海、

			周德偉、葉公超、魏道明、凌鴻勛、盧致德、魏火耀、李先聞、倪超、馬星野。
1971	孫科	陳大榕	謝冠生、王雲五、桂崇基、楊亮功、查良釗、賴順生、馬星野、翁之鏞、羅時實、邢慕寰、魏火耀、盧致德、張其昀、黃季陸、盧毓駿、閻振興、周肇西。
1973	孫科	王忱華	王雲五、張其昀、桂崇基、楊亮功、查良釗、陳雪屏、孫亢曾、賴順生、錢思亮、吳大猶、徐賢修、葉公超、沈宗瀚、凌鴻勛、閻振興、盧衍祺、林紀東、馬漢寶、張則堯、龍冠海。
1976	楊亮功	張國柱	田炯錦、杭立武、桂崇基、賈馥茗、賴順生、馬星野、錢思亮、吳大猶、徐賢修、盧衍祺、凌鴻勛、閻振興、顧元亮、沈宗瀚、張則堯、李榦、周肇西、蔣復璁、馬漢寶、林紀東。
1978	楊亮功	陳大榕	葉公超、杭立武、賈馥茗、賴順生、張則堯、李榦、陳振銑、漢寶德、盧衍祺、凌鴻勛、鄭振華、劉榮標。
1979	劉季洪	王枕華	張宗良、杭立武、端木愷、鄭彥棻、馬漢寶、林紀東、豐裕坤、張則堯、賈馥茗、賴順生、宋作楠、金祖年、盧衍祺、閻振興、張明哲。
1981	劉季洪	尤清	張宗良、杭立武、蕭錚、張劍寒、楊樹藩、馬漢寶、林紀東、翁岳生、賈馥茗、賴順生、沈昌煥、朱建民、朱岑樓、馬星野、江德曜、張則堯、李國鼎、李榦、于宗先、周恒、張研田、黃季陸、蔣復璁、盧衍祺、張祖璿、金祖年、楊榮宗、張崑雄、蔡作雍、李崇道。
1986	孔德成	劉耀西	林金生、侯健、耿雲卿、曾霽虹、馮信孚、王文、李世勳、陳水逢、王華中、姚蒸民、傅肅良、張維一、張劍寒、翁岳生、曹俊漢、華力進、張潤書、杭立武、徐佳士、朱建民、何宜武、賈馥茗、王振鵠、梁秀中、蔡敏忠、黃昆輝、劉兆玄、張則堯、梁國樹、殷文俊、林英峰、何顯重、王作榮、施建生、陳正澄、王鴻楷、陸民仁、廖義男、凌德麟、唐富藏、李增榮、唐明月、宋作楠、陳槃、李國祁、魏火曜、譚開元、盧衍祺、馮鍾豫、湯麟武、楊萬發、吳大猷、閻振興、曾德霖、陳鈞、于惠中、劉寶鈞、蘇遠志、畢中本、李成章、朱耀沂、張豐吉、王執明、陳時祖、黃敦友、譚天錫、郭光雄、劉錫江、鄭森雄、李崇道、馬春祥。
1988	孔德成	陳翰珍	傅肅良、侯健、曾霽虹、馮信孚、李世勳、王華中、姚蒸民、張維一、賈馥茗、曹俊漢、華力進、張潤書、林金生、陳水逢、王文、耿雲卿、張劍寒、翁岳生、何宜武、徐佳士、漆敬堯、李國祁、宋晞、李增榮、唐明月、王作榮、李崇道、許士軍、林英峰、陸民仁、賴英照、白俊男、王傳芳、唐富藏、張隆盛、魏火曜、譚天錫、李悌元、王榮德、韓韶華、楊照雄、盧衍祺、楊萬發、謝承裕、于惠中、劉寶鈞、鄧啓福、吳大猷、閻振興、石延平、王執明、顏滄波、胡忠恒。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1968：163；1971：30、71；1973：214；1976：277、309；1978：244、275；1979：555；1981：310；1986：10、197-198；1988：687、751。

二、典試委員會的功能

1948年12月14日制定公布之典試法第4條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1) 考試日期之排定，(2)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3)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4) 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5) 錄取名額之決定，(6)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7) 及格人員之榜示，(8)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考試院秘書處，1946-1948：468）。其中錄取名額之決定，1961年1月20日修正為錄取最低標準之決定。

現行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1) 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2)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3) 考試成績之審查。(4) 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5) 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6) 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7)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四節 試務與監試制度

一、試務

舉行考試時，考選部均組織試務處，辦理考試人員，承考選部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試務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總務、會計等六組；分地舉行考試時，則分設試務辦事處，下設秘書、卷務、場務、總務、會計等五組。

試務處經辦之考試事務包括考試日程之排定，試題之收取、保管，試題之繕印及分發，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彌封姓名冊之保管，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分數之登記、核算及統計等。如依試務處各組職掌，略言之：題務組（機要組）掌理闈場內試題之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等；卷務組掌理應考

須知之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等；場務組掌理監場人員之延聘、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總務組掌理試場之洽借及佈置等。

二、監試

國民政府於 193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監試法，1933 年 2 月 23 日、195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下列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試中為之：(1) 試卷之彌封。(2)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3)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4) 試卷之點封。(5)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6) 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7)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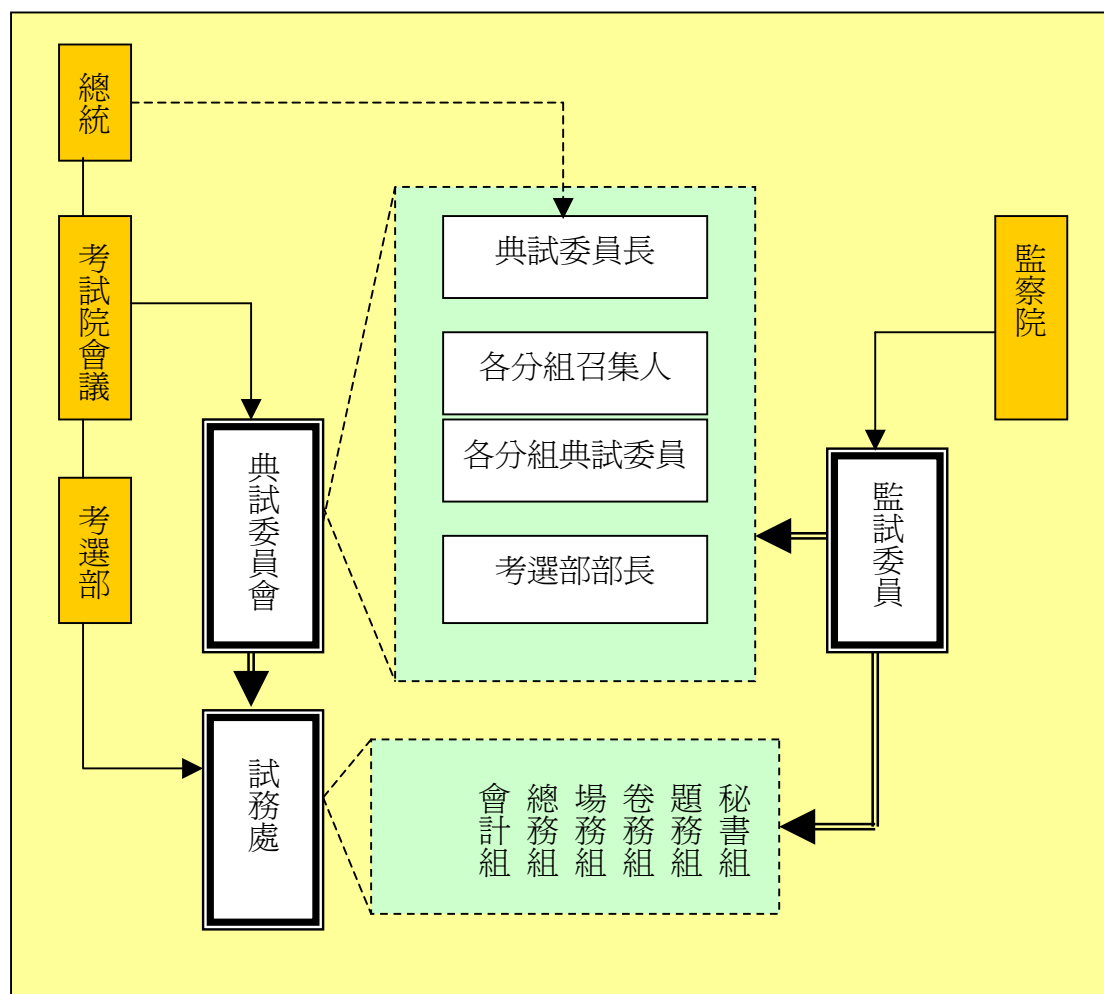


圖 4-2：典試、監試、試務組織，資料來源：考選部，2004：12。

2004 年總統提請立法院同意之新任監察委員人選，因同意權之行使，未能獲致通過而懸宕迄今，有關監試制度，則改採全程錄影方式辦理。